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929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29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29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9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
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524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(一)國軍組：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。

(一)社會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
(二)國際組：年滿 16 歲之國內僑胞、僑居海外之中華民國
國民及認同中華民國、支持臺灣的海外華人與國際友
人。

三、報名收件方式：

(一)國軍組：軍訓教官比照社會組報名方式。

(二)社會組：以掛號郵寄，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(信封註明「參選類項」)。



(三)國際組：以電子郵件，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。

(四)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活動資訊及詳情請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

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)、全民國防教育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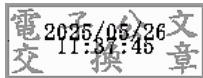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。倘有疑問，請逕

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宋翌輝中校，聯絡電話：

02—85099077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
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
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